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urbines are of varying sizes and are positioned across the frame, with some in the foreground and others further back. The hills are covered in green grass and some small shrubs.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节能大厦 12 层会议室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刘 斌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李欣欣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

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九、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一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加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

1. 投保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回避表决，现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 條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

	保情形。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其后条款顺序变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 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罚，期限未届满的；	限未届满的；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四)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十四)决定职工工资分配事宜； (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三)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虽然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虽然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虽然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虽然超过 50%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本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法作出决策；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亦参照本款规定。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四）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名单； (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七)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一)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代表企业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十三)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或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四)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行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第（六）项、第（七）项及第（九）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制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制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及奖惩分配方案；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体。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均含本数，“以外”、“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表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第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一)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五)决定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二十三）项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可以采取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传真等方式。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十六)决定职工工资分配事宜； (十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五)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第（二十六）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
---	---

	数表决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职权进行授权，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在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面临重大经营危机时，应按规定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首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	第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

	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董事（及/或其亲属单独或合计）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股权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八条 董事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其后条款顺延。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七）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四）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

(八)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五)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六)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七) 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 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一)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十三)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或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四)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五)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须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表达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表达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部作为董事会日常事务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负责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六)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删除】，其后条款顺延。
	【新增】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新增】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组织拟定有关重大方案、拟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实务；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同提案有关材料应当同书面提议一并提交。该书面议案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同提案有关材料应当同书面提议一并提交。该书面议案应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人的姓名；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二) 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应在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二)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应在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名及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

弃权、反对三种，如果投弃权票、反对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如果投弃权票、反对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五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有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达30%或以上，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有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	【删除】，其后条款顺延。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会议档案进行永久保存。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既不按前款规

会议纪要上签字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记载的内容。	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记载的内容。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及时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永久保存。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建立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展台账，不定期更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表所列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